

教育部人事處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0時至12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林奇郁
出席人員	中原大學主任史慶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主任陳永倉(張雯雅秘書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紀茂嬌主任、國教署主任邱東坡、科長劉瑞菊、科長楊明朗、視察賴建仲、視察蕭慧雯、本處專門委員丁慧翔、專門委員曾逸群、專門委員林延增、科長林立曼、科長陳怡君、科長陳佩君、科長李璟倫、專員牛瓏芝、專員林昌明、專員紀金瑞、專員蔡欣瑾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

- 一、中原大學史慶璞主任報告「107年度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籌辦進度：(略)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雯雅秘書報告「107年教育人事政策法制與實務創新研討會」籌辦進度：(略)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紀茂嬌主任報告「107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籌辦進度：(略)

※綜合企劃科補充：

- (一)私校主管會報專題演講部分，已洽高教技職司協助提供議題，目前尚未確認，後續將再持續追蹤。個案討論分組部分，目前有5個議題，參加人數有130餘人，每組人數建議不用太多，增加分組數量。
- (二)學術研討會部分，目前繳交數量以團體組比較多，個人組數量較少，後續發表的場次等將再與北教大進行討論處理。學者專家的部分，也跟人事長室敲定行程。
- (三)公校主管會報部分，新興人事政策議題會再收集公校意見，會再與師大討論；至於分組討論部分，每組人數也建議不用太多，增加分

組數量；部長與人事長出席會報部分，已向部長室及人事長室敲定行程。

※林專門委員補充：

- (一)提醒承辦科有關私校主管會報專題演講部分，雖高教技職已在不同場合宣導過，但因為對象不同，只要對私校有幫助的，還是可以請高教技職司與會宣導。
- (二)有關公教分途研討會部分，由於團體組與個人組投件參與人數不平均，建議仍應秉持寧缺勿濫原則，擇優推薦優良稿件參與發表。至於邀請學者專家名單及研討議題設定等可隨時與本處討論並配合需要酌作調整，學者專家名單請預先給本處瞭解。承辦學校這邊如有需要本處出面協調的部分，請向本處反應，本處責無旁貸一定會負責協調。
- (三)公校主管會報，已經與紀主任開過幾次會議，已初步交換意見，希望能提出合適人事實務案例研討的題目，以符合學校需要。

※主席補充：

- (一)謝謝學校協助本處承辦上開活動，也謝謝各位主任用心籌劃，從規劃內容看起來，活動內容已經大致底定，後續細節性的部分還請各位主任費心。
- (二)私校人事主管會報去年各校所提建議事項，請承辦科在本次會議適當時機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 (三)北教大研討會部分，團體組稿件務必催繳，如果確實沒辦法完成，也請讓本處知道原因。研討會中所安排的報告議題，請務必慎選，如果不足可考慮加邀團體或學者，或指定本處同仁進行專題報告。
- (四)公校主管會報的部分，很多的安排都就緒了，如有需要本處協助之處，再請紀主任提出。也請承辦科針對去年各校所提建議事項，在本次會議適當時機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 (五)謝謝3所學校與會報告籌辦進度，如有其他要公可以先行離席。

四、國教署人事室業務報告（略）

※主席補充：

- (一)國教署人事室處理高中以下業務，與大專校院差異性極大，業務所牽扯到範圍非常的多，國教署所商借人數很多，相關法源依據請國

教署深入了解。

- (二)國立高中校長遴選程序，請國教署再檢視，程序簡化是對的，但還是要請注意相關細節。本部目前正進行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修正，也請國教署注意配合本處二科作業進度修正內容。
- (三)國教署辦理教師敘薪宣導，如涉及敘薪法規，二科如果時間上允許，請派員協助宣導。相關新增的法令、調整與變動之處，也請二科協助提供給國教署做為宣導資料。
- (四)因應教師法修正草案已提報行政院，請國教署備妥相關的 QA，以供本部長官回應參考，包含這次新增設置專審會部分。也請三科預先準備相關不適任教師的統計資料。
- (五)退休案重審的部分，請務必謹慎小心，避免衍生後續問題。
- (六)公私校兼課教師鐘點費調整部分，請承辦科掌握政策方向，以利後續因應。

※各科回應補充：

■ 綜合企劃科：

有關人事人員互調部分，請國教署協助評估與處理。

■ 組編人力科：

- (一)國教署業務向來較為繁重，所以在人力安排上部裡會對國教署做特別考量與處理。自 101 年以來部裡對部屬機關（構）進行員額評鑑時，於通盤檢視後均秉移緩濟急之精神，減少部分館所員額移撥至其他相對亟需人力之機關（構）。近 2 年陸續相對增加國教署員額 2 名，且去年國教署有部分業務移撥本部師資藝教司，按人力隨著業務移撥原則，國教署應移撥辦理該項業務人力共計 4.5 人；惟考量國教署業務負擔，暫未將該項人力移撥。所以相對而言，國教署已經增加 6.5 個員額。另在員額評鑑過程中，也發現國教署各組科裡有勞逸不均的現象，還請國教署人事室協助署裡在進行業務調整時，應注意人力配置。
- (二)關於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敘薪研討會部分，按本部業務分工係屬國教署權責，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對於敘薪業務也常提出疑義，所以這次研討會對於地方政府應該會大有幫助。如果時間允許，也請國教署事先將會議資料提供本處，以協助檢視相關函釋等規範是否有需增

刪調整之處，以為周延。

※主席補充：

- (一)請國教署了解員額評鑑時委員所提建議事項，適時協助署內業務科進行人力調整。並請按業務需求盤點員額需求，適時調整人力結構，逐年增補正式人力，以降低非典人力的使用，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現象。請人事室就採自行盤點或委託研究，建置人力需求推估模型著手規劃，以為合理調配或增置員額之依據。
- (二)國教署負責全國性高中以下相關教育法令，如確有法制人員需求，請評估研議採向上集中設置或署內設法制科設置等方式，如須修編就依程序進行修編。

■ 培訓獎懲科：

- (一)行政院已於日前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該修正已經刪除加班費編列限額之規定，回歸預算編列控管機制，惟仍請注意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仍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要點。
- (二)有關行政院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要求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統計範圍均包含國立高中(職)，請國教署督導所屬國立學校，務請協助同仁完成行政院所規定之學習時數。
- (三)為協助所屬機關(構)完成業務績效考核自訂項目-人力培育與發展，本處已經召開了 2 次會議，國教署均有派員參加，請廣續依會議討論事項及期程辦理。

■ 給與福利科：

- (一)本科目前的重點工作仍是年金改革，相關子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都已經發布，「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已經函報行政院，已退人員重審作業，請國教署依規劃期程辦理，發送時間點為 6 月 11 日請務必注意。
- (二)適用新法退休人員，學校端申請功能已經在今(5 月 15 日)開放上線，同時也已經在群組中宣導，請轉知所屬。至於主管機關核定功能必須要等到 6 月 1 日才可以執行。

(三)關於擬將久任獎金納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部分，請國教署完成行政程序後，再將相關資料移送本科續辦。

※曾專門委員：

有關本處、國教署人事室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就教育人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業已研議常態化辦理要點草案，建議國教署人事室於完成已退人員重新審定作業階段性工作後，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

※林專門委員：

- (一)今天會議邀請國教署參與交流及進行業務溝通，是處長特別指示，未來將規劃每半年會邀請國教署參與，下次預估在年底辦理，屆時可就在業務面進行充分溝通。
- (二)在人事人員交流部分，希望國立高中與國立大學能進行人才交流，也包含與本處交流，以達到職務歷練的機會。也希望主任能推薦優秀人才到本處歷練。
- (三)國教署人力有限，在員額配置部分，仍請國教署就國立高中(職)未來面臨少子女化問題，對於教師人力需求，貴署總以調降班級學生人數，而不調整教師配置等問題儘早進行研究，以適時說明未來人力需求。

※丁專門委員：

少子化衝擊日趨嚴峻，人事總處對學校場域的請增員額案進行需求評估時，希望能夠了解本部對於該教育階段別所訂定的每班學生人數基準，是否因應少子化趨勢有所調整，及具體政策方向為何，以評估目前設班數之合理性。因此建議國教署除盤點現有員額外，並提供較具體之各類設班基準說明，應有相當助益。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國教署人力部分，請確實盤點人力需求，例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實驗三法等訂定後都是由現有人力吸納新增業務，如須請增員額，就必需拿出具體數據，才能有效說服。
- 二、教育人事業務聯繫會報下次辦理時間，以及邀請地方政府輪辦之機制，請儘速討論確定。

- 三、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當中的人事服務滿意度，請承辦科掌握相關期程。
- 四、本處目前有 3 位專員缺，歡迎國立高中人事主任來本處歷練。
- 五、請各科科長平時應關注適當業務承辦人選，尤其第一線的承辦人不能空缺太久，這會加重科內其他人員的負擔，也請承辦科儘速辦理人員甄補作業。

肆、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